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16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召开,董事会成员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 6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提高为仙林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在

全年度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3

亿元年度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现由于该公司开发规模不断扩大,贷款需求增加,公司拟提高为其担保额度至

3.5 亿元人民币。

详情请见 2007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集团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

南京城西支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均为两年。本着互相支持、共

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请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兴汉女

士、江劲松先生、干冰璜女士、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

(3) 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2 楼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1) 提高为仙林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为集团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会议参会登记

(1) 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

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

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502482

联系人:朱竟亮 曹霞

6.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对可能影响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17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拟向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公司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均为两年。

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

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

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576.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该公司注册资本 18962.5 万元人

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西路 251 号,法定代表人:陈兴汉,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实业投资等。截

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 85951 万元,贷款总额

26270 万元,净资产 47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8%。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

利润 10016 万元。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团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

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公司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均为两年。

本公司成立以来,集团公司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给予很大的支持,持续为公

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对集团公司的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

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

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63 亿元人民币(占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3.5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5.67 亿元,为集团

公司担保 1.96 亿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担保。集团公司目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反

担保)累计金额为 10.72 亿元。

五、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

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董事 9 名。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江劲松先

生、干冰璜女士、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彪先生、安同良先生、王跃堂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

的意见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16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会

议通知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七

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九人,实际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

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光大厦门分行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向交通银行厦

门分行申请新一轮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整,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申请新一轮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新一轮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整,期限均为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决议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7-018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

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确定文

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7-019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205 号《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同意

本公司在 2008 年 6 月底前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00 元人民币短

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7-027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

在苏州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董事 9 名。外部董事以通讯

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

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做好加强上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限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号的

相关要求,公司进行自查后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上

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 E-mail yy@ci-elec.com

电话:0510-86856061

联系人:朱正义、袁燕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 江苏长电科技法人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信息披露还存在工作人员时有差错,对个别财务数据“打补丁”更正。

2. 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尚未进行独立董事培训。

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不够周密,往往有个别追加的项目先启动再提请董事

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4. 董事、监事审议会议议案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投资项目及

对外投资的审议能力尚需提高,要明确自身承担的责任。

5.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需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运作水平。

6. 对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还需要健全和完善稽核和监控的手段。

二、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原因:

1. 信息披露还存在工作人员时有差错,对个别财务数据进行“打补丁”

更正。

原因分析:审计机构业务集中,人手紧张,审计报告经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信息披露提供后又出现多次调整的情况,致使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时时间

太紧,未能在公告之前对财务数据进行充分的核对和检查,事后发现数据差

错,再“打补丁”进行更正。

2. 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尚未进行独立董事培训。

原因分析:前期独立董事已到任,新任独立董事到任未能及时参加培训。

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不够周密,往往有个别追加的项目启动再提请董事

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原因分析: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公司的业务以集

成电路和分立器件封装测试为主,集成电路以代工为主,分立器件有 60%为

代工,因此公司的产品计划只能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在市场启动旺盛,客户

抱怨公司不能满足其订单时,往往在紧急追加“张产能或启动新封装形式

的投资”,另外由于公司实施的项目均需向国外订购设备,且订购周期较长,一

般在半年左右,为了加快项目进度,往往会先出现先实施项目“订购设备”后

补计划的情况。

4. 董事、监事审议会议议案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投资项目及

对外投资的审议能力尚需提高,要明确自身承担的责任。

原因分析:对外投资论证不够充分,审议议案前未能对项目实施的可行

性进行专业分析,特别是对一些尚不具备产业化条件的高科技孵化项目,缺

乏相关的专业知识。

5.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需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运作水平。

原因分析:对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方法缺乏经验,未形成正常的工作制度,

对专业委员会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认识不足。

6. 对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还健全和完善稽核和监控的手段。

原因分析: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已基本完备,但是对制度的执行尚没有

建立有效的稽查制度,公司的考核体系还在逐步的完善中。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信息披露还存在工作人员时有差错,对个别财务数据进行“打补丁”

更正。

整改措施: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审计,公司财务部在审计前做好充分工作,审计机构进入审计程序后全力

以赴做好配合工作,力争使审计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公司;进一步提

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完善会计资料的审核校对制度,杜绝数据差

错。

整改时间:2007 年 7 月

责任 人:王德祥、朱正义、王元平。

2. 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尚未进行独立董事培训。

整改措施:合理安排时间,尽快让独立董事参加培训。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责任 人:陶建中、郭承左。

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不够周密,往往有个别追加的项目启动再提请董事

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整改措施:加强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发展趋势,尽可能准确预测产品需求

走向,合理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控制临时性投资计划,杜绝先启动项目

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整改时间:2007 年 6 月

责任 人:王新潮,于曼康,王德祥。

4. 董事、监事审议会议议案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投资项目及